2024年度建宁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情况

为支持我县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按照《建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宁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政规〔2023〕14 号）文件要求，我局于5月30日印发申报202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组织相关企业进行申报。

资金申报已于2025年7月25日截止，相关申报材料已经各业务股室及对应分管领导初审，经审核我县202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扶持金额共266.6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支持创新驱动

**扶持标准：**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即到期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审，给予 10 万元奖励。

**申报情况：**建宁县嘉源食品有限公司、福建铖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申报创新驱动扶持，总计110万元。其中，建宁县嘉源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华谷高科有限公司、福建明一生态营养品有限公司、建宁县恒承食品有限公司4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新入库奖励20万元，共80万元；福建铖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福建建宁日鑫菌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禾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3家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复审）各10万元，共30万元。

（二）支持市场开拓

**扶持标准：**参加由县里组织的全国性、区域性大型专业展会和参加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举办的专业产品展示、展览展销等活动（须向县工信局报备），对参展的规上工业、限上商贸企业给予展位费补助，单家企业单场补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单家企业展位费年度补助不超过2万元。涉外企业参加省、市相关组织的境外展会，在省、市补助展位费后，再给予1万元补助。

  **申报情况：**福建省建宁县龙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参加135届、136届广交会，申报扶持2万元；福建同越管件有限公司参加135届、136届广交会，申报扶持2万元；建宁县嘉源食品有限公司参加成都春季糖酒会、上海食品展，申报扶持2万元，合计6万元。

（三）招商引资扶持

**扶持标准：**新注册外资企业（含增资）,实际到资不足200万人民币的（外管局数据）按1美元补助 0.05元人民币的标准对企业的验资费用进行扶持，实际到资200万人民币的企业给予8万元人民币扶持，每增加到资200万元人民币增加8万元人民币扶持，封顶60万元人民币，此条与省市补助可叠加享受（计算年度为上年度7月1日至本年度6月30日）。

 **申报情况：**福建祥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到资350万元，申报外资到资补助8万元。

（四）管理提升扶持

**补助标准：**

**①纳统入规扶持。**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给予扶持5万元；对新纳入规模以上的商贸企业一次性给予扶持3万元；对新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扶持5万元。

**②交通费用补助。**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上商贸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含纳入统计调查的规下工业、商贸企业）统计员及时准确报送报表的，给予每年1200元的交通费用补助（产值未报满一年的企业按月份，每月给予100元补贴）。

**申报情况：**

**①纳统入规扶持。**建宁沣润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蚂蚁冷链食品有限公司、建宁县合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等33家企业申报“纳统入规扶持”，合计121万元。其中：建宁沣润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鑫富饶纸业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为新纳入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扶持5万元，共30万元；福建蚂蚁冷链食品有限公司、福建丰之烁贸易有限公司等22家企业为新纳入限额以上的商贸企业，一次性扶持3万元，共45万元；建宁县合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福建亿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为新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一次性扶持5万元，共35万元。

**②交通费用补助。**建宁县闽源电力有限公司、福建万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宁县莲乡物流有限公司等204家企业申报“交通费用补助”，合计21.69万元。其中：建宁县闽源电力有限公司、福建闽江源绿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80家工业企业申报统计员交通费用补助9.03万元；福建万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宁县鑫田园超市有限公司等89家商贸企业申报统计员交通费用补助9.04万元；建宁县莲乡物流有限公司、福建省建宁县闽江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等35家服务业企业申报统计员交通费用补助3.62万元。